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6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答覆編號FHB(FE)142」，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若果小販牌照持有者透過現行資助計劃交還牌照，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優先承繼原持有者的牌照，令攤位不需無故空置，以達到資源有效運用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當局會否在新市鎮或新發展區(如沙田區、大埔區、離島等只有少量小販)物色合適地點，興建街上固定排檔予持牌小販申請，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？

提問人： 劉小麗議員

答覆：

1. 關於會否在小販牌照透過小販資助計劃交還時，重新簽發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(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、營商環境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)，作審慎考慮。如情況適合重新簽發小販牌照，我們會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訂定有關的資格準則。
2.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，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，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、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，也可回應其他合理的關注，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。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墟市持開放態度，前提是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以及不會令公眾通道受阻，並獲得社區支持。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，同時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本署會盡量提供協助，促進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繫。